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，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2014 年 10 月 29 日